

---

# 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2016-2017学年校办字78号

---

##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资助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计划实施细则》经2016-2017学年第2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 中国人民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计划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推动拔尖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促使更多的优秀博士研究生投身高水平科学研究和创新研究，力争培育出一批高水平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成果，特设立“中国人民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计划”（以下简称“资助计划”）。

###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一）学术创新：鼓励研究生结合学位论文和导师科研项目等开展深入研究，自主创新，着力提高学术研究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

（二）国际视野：鼓励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鼓励在高水平国际期刊或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成果。

## 第二章 申报与选拔

**第三条** 从博士生二年级初，选拔部分具有学术研究潜质的优秀学生进入“资助计划”，给予研究经费资助，支持其开展创新研究。一年后，对资助获得者进行年度考核，达到一定标准的，继续予以第二年资助；达不到标准的不再给予下一年度资助；如

---

此循环，直至该生博士毕业，最长按3年计。

#### **第四条 选拔范围、名额与条件**

（一）资助计划的选拔范围为全体在校二年级博士生。

（二）名额一般不超过当年度博士生总数的10%。

（三）申请人须在本科及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成绩优异，已展露出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潜力，具备完成高水平博士学位论文的潜质和能力。

（四）申请人须在学期间未受过学校处分、无各类考试不及格情况，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学风端正。

（五）申请人须在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含）以上学术论文。

**第五条** 资助计划采取“导师和学生联合申请，学院选拔和推荐，学校统筹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

（一）申请人和导师联合向所在学院提交《中国人民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计划申请书》。

（二）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人进行考核，重点考核申请人的学术研究能力。

（三）各学院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推荐学生，并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后，将推荐名单报送研究生院。《中国人民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计划申请书》留存学院。

（四）研究生院组织评审，最终结果将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

---

### 第三章 经费支持

**第六条** 中国人民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计划资助经费标准为：博士生被选拔进入本计划后第一年资助1万元，如年度考核合格后进入第二年按2万元/年资助，进入第三年按2万元/年资助。当博士生受到拔尖创新人才计划资助计划第二年和第三年资助时，其导师也相应给予1万元/年资助。

**第七条** 中国人民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计划的经费，由学校统筹，学生和导师自主管理，按照学校相关经费管理要求执行。

**第八条** 学校对资助经费开支行使监督权，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确保资助经费的资金安全及合理使用。对资助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学校有权对入选者采取通报批评、冻结经费、限制申报资格等措施。

###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九条** 《中国人民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计划申请书》作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入选者必须严格履行。

**第十条** 入选者要加强责任意识，全身心投入科研创新活动，须定期向导师和学院报告科研创新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导师作为培育资助计划的责任人之一，应对入选者的科学研究，论文写作等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并定期检查取得

---

的进展。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每年定期对入选者进行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标准的，不再予以下一年度资助。

（一）考核合格标准为：当年度以第一作者（必须是学生本人，不包含导师是第一作者）、独立作者身份在学校确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含）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含）以上。

（二）用于年度考核的成果在发表时应按规范标注，标注字样为“中国人民大学 20XX 年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计划成果”（Supported by the Outstanding Innovative Talents Cultivation Funded Programs XXXX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其中年度为进入该年度资助计划的具体年度。未按此要求正确标注的成果，在年度考核中将不予认定。同一成果不能同时用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计划的年度考核和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研究生）的项目结项。

（三）用于年度考核的成果其正式刊发时间应为受该年度计划资助之日起，至第二年11月30日，不在此时间范围内发表的成果不能认定为年度考核成果。

（四）每学年第一学期初，入选者需向学院提交《中国人民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计划考核表》，详细说明受资助一年来取得的科研成果和论文写作情况。学院负责审核成果原件，签署具体意见，并汇总考核结果后，将《中国人民大学拔尖创新人

---

才培育资助计划考核汇总表》报研究生院。《中国人民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资助计划考核表》留存学院。

（五）研究生院审核，达到合格标准的，继续予以第二年资助；达不到标准的不再给予下一年度资助，如此循环，直至该生博士毕业，最长按3年计。

**第十三条** 受本计划资助学生相关成果和年度考核情况每年均在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研究生如有违规违纪（处分已解除的除外）考试成绩不及格、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该生受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资助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站在加强学科建设的高度重视本计划，主动承担管理责任。鼓励学院结合实际情况提供配套经费和相关政策，积极支持和推荐学生出国联合培养。

**第十六条** 导师作为本计划联合申请人，对学生负有直接指导责任，应督促和指导学生严格执行学习研究计划。

**第十七条** 受本计划资助学生，同时有资格参评国家奖学金等其他奖励资助。

**第十八条** 对资助计划选拔和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

---

阶段向研究生院提请申诉，研究生院做最终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送达学院和申诉人。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国人民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计划实施细则（暂行）》（2013-2014 学年校政字 11 号附件）同时废止。

---

抄报：校领导。

---

学校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印发